

|  |  |  |
| --- | --- | --- |
|  | 小手冊 | |
| 「教育的一小步，是國家的一大步。」 | | 人本教育基金會編輯2016.08.06 |

序〉教育的一小步，國家的一大步

🖎史英

不知道是幸還是不幸，我們這一代人在台灣目睹了許多重大的轉變：如果是三十年前，誰能想到總統會被罵到臭頭，而還沒有一個人被抓去關？如果是廿年前，誰能想像同志不必躲在新公園，而竟敢公開地結成連理？每一件「新生事物」的背後，都隱藏著價值觀的更新，而我們這些身處其中的人，無可避免地，也都面臨著自我調適的挑戰。

相對於前述的那些，學校裡的「服儀解禁」實在是小事一椿；畢竟，內褲還不能穿在外面，而校園也還不至於變成天體營。雖然如此，這事的本身，仍然代表著一種價值的選擇。多年以來，我們相信只要是通過民主程序的決定，大家都應該遵守；這是第一次，我們提出一個質問：民主程序到底可以管多大？

換言之，如果不涉公共福祉，而只是個人私領域內的偏好，難道也可以由大家投票決定？如果有某一天，全班透過多數決，規定每個人都只能吃飯而不能吃麵，這樣可以嗎？所以，民主固然是極高的價值；但在民主之上，還有一個更高的價值選擇，那就是，公眾對個體的權力，應該留在哪條界線之外。

學生的制服，和軍警、消防、醫護等特殊行業的有本質上的不同：後者的制服, 其實是一種「工作服」，出於工作上或為便捷、或共區辨、或示權威之必要，其目的都是為了更好地完成任務，所以是以「利他」為目標的；前者則據稱都是為了「穿著者」的利益，即使是為了達成抽象層次的團體感、榮譽心等等教化目的，也是相信這種教化是於受教者有益，所以學生穿制服，應該是一種「利己」的行為。既然是利己，那個「已」難道不能決定他要不要「被利」？

以上，當然是純就邏輯來說的，但在現實上，人畢竟不是完全理性的動物，所以一個社會在某個時間點，還是有它自己約定成俗的一些準則，所謂風俗習慣的就是。比如個人生死，若不涉他人，總應該可以由個人決定吧？但我們的社會到現在還不允許安樂死，照邏輯說這是不對的；但照風俗文化，這就不是講道理的事情。然而，做為現代文明人，我們應該有一種共識；凡是屬於這種「不是依照道理，只是由於習慣」的事情，我們都願意抱著更開放的態度，允許更多元的意見，隨時準備好讓自己可以有更多的彈性，以便為下一代保留更大的可能性——不要像我們老祖宗那樣，凡事都以為是舊的好，以致於幾千年來進步非常緩慢。

關於服儀這種事情，許多長輩們說得好；做為校友，他們說「那是我們共同的記憶」，意思當然就是「我們以前都是那樣，現在怎可變成這樣」，換言之，長輩們清楚地指出他們所關心的服儀，恰恰就是「不是依照道理，只是由於習慣」的那種事情。認清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這樣一來，他們就不用再勞神苦思，去為制服瞎掰什麼理由了——而另一邊的人，也只要多體貼長輩們的心情，不要把事情做得太絕就可以了吧？

看起來，教育部這次的宣告，所謂「不得因服儀處罰學生」，大概也就是這個意思；他們不敢說「從此不必穿制服」，更沒有禁止「學校規定制服的樣式」，只是用「不得處罰」來宣告：服儀這種事情，我們現在做了一種選擇，選擇把它歸為「私領域」，因而「公眾強制力」不宜侵入；但另一方面，無論多少人願意因襲舊習而穿制服，那也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

曾經有一個時候，男人留長髮會被警察抓去；現在警察不能管這種事了，卻也不表示全國男人都得留長髮：某些人願意在頭髮上變怪樣，大家基本上還是看不慣的；熱心的人也許會去勸告，但不會有人認為「公權力」可以處罰他。「服儀解禁」也與此類似，校方或同學儘管善盡勸導之善心，但處罰他，教育部說，從現在開始，是不可以的。

批評的聲音當然不會少，但從整個社會的一般反應看來，似乎也沒有人因此想把部長拉下來；這表示，一種新價值的選擇，已經逐漸成形——而這個選擇是重要的，因為它涉及「公領域」和「私領域」的分際，代表著我們的教育又跨出了一小步。但我們要慎重指出，雖然就教育而言這或者是一小步，但就整個國家而言，這象徵著我們往「以人為本」的方向，又邁進的一大步。

然而，在肯定這個改變的同時，我們深深知道，在實務的教學的場域，在老師和學生之間，正如所有的改變一樣，總會造成某種震蕩；而發生在園裡的任何事情，我們都認為是無比的重要，都應該得到所有人的真心的關切。這一場研討會，邀請了老師、學生、家長，以及相關的學者專家，希望能集思廣益，就「服儀解禁」一事，為我們的教育盡一份心力。

**自我篇**

**俗語說：百練鋼不如繞指柔；經驗也告訴我們，溫柔往往比強悍更有力。面對改變，迎接挑戰。  
我們願意知道自己心裡有多大的空間，思維有多少彈性。那麼，讓我們先來了解自己吧！**

**〈自我評量〉  
請在各題的空格中填入1~5的評分: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確定; 4.不太同意; 5.非常不同意**

1. (\_\_) 孩童最應該學習的價值，就是服從並尊敬長上
2. (\_\_) 沒禮貌、有不良習慣、及出身不正的人，很難與尊貴的人相處
3. (\_\_) 如果大家都能多做事少說話，世界會變得更好
4. (\_\_) 生意人與工廠老闆，就一個社會的需要而言，要比藝術家及教授更加重要
5. (\_\_) 科學是有它的一套，但世上還是有很多重要的事情，是人類永遠都別想弄懂的
6. (\_\_) 年輕人難免會有點叛逆，但長大以後，就應該老老實實的
7. (\_\_) 國家最需要的，比起完備的法律與政治系統，就是要有幾個勇敢、無懈、肯奉獻、而人民可以全然信任的領頭羊
8. (\_\_) 不付出代價, 不透過受苦，就別想學到重要的事情
9. (\_\_) 如果一個人有什麼問題或是煩惱，最好的辦法就是不去想它，而且去做積極的事情讓自己忙碌

10.(\_\_) 不管怎麼說, 人就是有兩種：強者及弱者

總分: \_\_\_\_\_\_\_ (請將各題答案加起來即是總分)

**〈評分參考〉**

總分在5~24：為人較為拘謹, 常和靈活多變的年輕人格格不入；有的時候甚至會導致某些相處上的困難，使雙方經常處於備戰狀態。

總分在25~39：心胸較為開放，能傾聽多元聲音，並做多面向思考; 遇事多能變通，往往因而巧妙化解衝突，逢兇化吉，轉敗為勝。

總分在40~49：頭腦非常開通，生活相當自在，而週遭的人都非常幸運；所以請繼續保持，不要受到某些「自以為是」的人的左右。

總分為50分：請檢查答題過程, 再重新考慮一次。

以上問卷, 取材自「權威型人格量表」(由Theodor W*.* Adorno等所提出的California F*-*scale), 但經過篩選修改後, 重點已經不在什麼權威不權威, 也無涉什麼人格不人格, 而是對於內隱性的「心理傾向」的一種了解: 這種了解將有助於重建自我圖相, 特別是關於個人在面對新情況的「調適度」方面。)

**調適篇**

**不管老師心裡是否支持服儀解禁，可能都會有下列疑問：**

☹之前可以，現在突然說不行處罰，叫我情何以堪？這不是要學生看我笑話？

☹學生心思都在衣服上面，無心於功課怎麼辦？

☹不穿制服會凸顯弱勢學生的身分與背景，不是讓他們處境更難嗎？

☹校園安全怎麼辦？

☹難道出席重要集會也可以亂穿嗎？總統就職典禮可以穿短褲嗎？

☹不能處罰服儀，學校要怎麼管制那些搞怪的學生？

Q：現在學生已經無法無天了，再不能管服儀，老師怎麼教？

**🕯蔣經國總統曾說：「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在變」，並提出「莊敬自強，處變不驚」與國人共勉。現在面對服儀解禁，我們也可以用處變不驚的精神，發揮最高智慧展開自我調適。我們可以試試以下原則：**

1. 先肯定自己這些年對教育的奉獻，不管別人說什麼，只有我們知道自己的努力。
2. 不管時代潮流怎麼變，我們的教育初衷是不會變的。
3. 服裝儀容畢竟是小事。孔子曾說「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以」，學生作重要的是學做人處事的道理，穿什麼似乎沒那麼重要。
4. 都是教育部的規定，又不是老師的責任，這事情怎可以怪罪在我頭上。
5. 校園安全有警衛顧著，不用太擔心。我們所要負責的只要讓學生學會如何保護自己。
6. 學生如果要在服儀搞怪，不用太擔心，”搞怪”就只是為了要”搞怪”而已。如果見怪不怪，小孩就不能”搞怪”了。
7. 服儀不能處罰，等於是解除老師管教服儀的重大責任。更何況，解除髮禁到現在，學生的頭髮都還在(沒有無法無天啊！)，大多數學生還是一樣遵守規定。由此可知，服裝儀容解禁後，服儀也是不會消失的。

**知性篇**

知識即是力量，關於服儀解禁，我們為老師準備一些力量，敬供參考：

**一、制服的歷史**

制服最早是出現在歐陸的宗教神職人員，教會興設學校給貧窮或失親的孩童就讀。教會學校沿襲教會的文化，也要求學生穿著制服。例如1552年的基督醫院學校，制服樣式是類似修女或修士的服裝，並且使用較便宜的藍色布料。

另一個是更晚期的工業革命，人們大量進入了工廠成為工人，包含兒童。英國政府為了解決工廠童工問題，頒布了「初等教育法」規範了義務教育，也規範了童工教育，廠房學校因運而生。

**二、制服的目的**

不論是15世紀的教會學校，或是到18世紀的廠房學校─儘管在當時已經是出於人道、甚至進步的政策─但不可忽略的是，教會和工廠都是使人去成為某種工具，不論是神的工具還是工廠的工具。而在這之中，制服就是為了去除個人的特色，讓人能更徹底的成為「某一個角色」的最佳工具。

**三、制服的實驗一 :「匿名」會讓人更服從、更冷血？**

社會心理學家Zimbardo透過了兩個實驗解釋了制服的力量。

1970年，他進行一個「匿名實驗」。這個實驗裡，他將大學生分成兩組，一組是穿著遮住臉的黑色長袍並匿名，一組穿著一般並別上名牌。他告訴受測者們，隔壁有一個學生在唸書，如果他唸錯了，受測者必須按下按鈕電擊該學生。實驗結果證明匿名的人會明顯的延長電擊學生的時間（增加對方的痛苦）。Zimbardo因此認定透過匿名，人會變得更有侵略性。

但是當他把同樣的實驗使用在應該非常服從的軍人時，卻有徹底相反的結果：匿名的軍人電擊學生的時間反而比一般軍人短！Zimbardo猜想，匿名的軍人也許是因為失去了軍人的團體特徵，因此不如原本的有侵略性。於是他又設計了下一個實驗。

**四、制服的實驗二：制服能讓人更徹底的「角色扮演」**

Zimbardo在史丹佛大學設了一個監獄，他特別挑選一群心智健康，沒有好鬥傾向的大學生，將他們分成囚犯和獄卒，徹底的去除個人特質：囚犯穿著一樣的毛帽和病患長袍，只用號碼區別他們；而獄卒穿統一的卡其制服，及戴反光的眼鏡以遮住他們的臉。

實驗一開始，囚犯們開始暴動、撕去編號並取笑獄卒，獄卒為了控制場面，強迫囚犯做伏地挺身，甚至脫光他們的衣服，拿走他們的飯菜、枕頭、毯子和床、讓他們空著手清洗馬桶。很快的，囚犯徹底的服從獄卒，獄卒也嘲笑並虐待他們的囚犯；效果之驚人，使原本預計兩周的實驗，在第六天的時候就被迫中止。

**五、關於制服的真實教訓**

而比起史丹佛監獄實驗更能直接證明制服的「好用」的，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德國納粹。希特勒透過整齊的精美制服形成的團隊，加深了政府、軍隊，甚至是人民的歸屬感。穿上制服仿佛就轉換了角色，去個人化，加上不斷的灌輸愛國思想，使人徹底地成為一個工具；因此當一個納粹軍官在屠殺猶太人的時候，他不會覺得不道德，因為是為了「日耳曼民族」和「德意志帝國」。

當人成為一個徹底的工具時，個人的判斷與道德責任就不存在了，如同史丹佛實驗中虐待囚犯的獄卒說：「我們以為當我們逾越界線時會有人來提醒我們，所以我們就一直下去」

**六、制服真的有這麼恐怖？**

儘管沒有一間學校想透過制服去傷害小孩，或者，諸多國家都有學校制服，而職場也大多要求穿著制服啊；但身為教育工作者，當我們要求孩子有體育課時也不能穿球鞋進校門時，是不是要求學生無條件的服從呢？當我們說「學生該有學生的樣子」時，是不是用成人想像的「學生」，抹煞了每個孩子原本的特質和美好？

制服作為一種「去個人化」並且「將人作為一種工具」的這層意義，是不可忽視的。更深層的意義是，把不穿制服者，當作是損害團體榮譽的害群之馬加以處罰，是把人當作是「殺雞儆猴」的統治工具。當「制服」不是一種選擇，威權仍遺留在我們校園之中。

**七、從法治看制服：難道不可以透過全校投票，規定制服與處罰嗎？**

法治國家，要限制個人自由，只能由法律規定或授權。而要限制人的穿著(制服)，除非是基於工作、安全等需要，否則是否穿制服就應是個人選擇。雖然，學生的身分在法律上有它的特殊性，但是，除非我們可以說出制服具有的教育意義，否則不應該因為「學生」就可以限制他的穿著。

而且，對個人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只有關乎公眾的事情，才能透過民主投票程序來決定。否則任何事情都可以透過多數決來決定，民主不就成為迫害個人的工具？

**八、法規與解釋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第三項、第四項：**「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底線部分為105年5月20日教育部修正發布)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

從上面的定義可知，只要是為了導正學生行為而做的「不利處置」就是處罰，而合法妥當的處罰方式(非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當然是管教的一種方法。所以，所謂的「不利處置」並非指這個處置之目的是要對學生不利，而是懲處的方式客觀上是剝奪學生自由或造成壓力，所以當然包括記過、記警告(書面懲處)，也包括因學生違規而罰他「站立反省」、「增加工作或作業」、「公共服務」(勞動服務或愛校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等方式。

**九、「愛校服務」算處罰嗎?**罰小孩「站立反省」或「愛校服務(勞動服務)」怎麼會是處罰呢？讓學生學會反省、或讓學生從服務中學習有什麼不對？  
反省不代表一定要「站著」，而「處罰」與「服務」的最大差異是，違規行為與勞動行為之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如果勞動是因為違規，當然是處罰，而不是「服務」了。  
如果老師真的認為非處罰不可，也千萬別硬凹成「這不是處罰」，這樣的「指鹿為馬」「強詞奪理」是會讓學生瞧不起的。每當學生做錯事情卻不承認，大人難免會覺得學生怎會這麼卑劣，現在卻換成要老師知道違法卻要說是「站立反省」「愛校服務」，對老師來說，實在難為情。

🙠🙢服儀嘉言錄🙠🙢

**實務篇**

🟑我們都必須穿制服，又同時拒絕制服，以免自己珍貴的獨特之處遭到抹煞。  
(保羅．福塞爾，《愛上制服：制服的文化與歷史》)

🟑教育一個人的思想，卻沒有教育他的心，等同於沒有教育。（亞里斯多德）

🟑孩子要學的是怎麼想，而不是要想什麼。  
（瑪格麗特米德，美國人類學家）

🟑「試著不要讓自己過得好」…這應該是很有教育意義的事情。（查爾斯舒曼，《花生漫畫》作者）

🟑光是讓孩子想的一模一樣還不夠嚴重嗎？現在這些學校還要讓他們穿的一模一樣？其實這也不是第一遭，1930年代我就在新聞上看過了，不過還是有點難以理解，因為那是在德國。  
（喬治卡林，美國獨角喜劇演員）

🟑我真看不出來穿制服對背單字有什麼幫助，我們大概也喜歡把所有的菜都做成同一種味道吧。千篇一律真的無聊透了，不同才會有趣味。（馬克．吐溫）

🟑教育，最早是讓所有人閱讀和書寫，現在有了新的目的了：透過灌輸廢話來統一人們和培養集體狂熱。（羅素）

🟑教育者的權威，對想要學習的人而言，經常是一種障礙。（西賽羅，羅馬政治家）

🟑不經思考地尊重權威是真理的最大敵人。（愛因斯坦）

**一、面對學生的質疑挑戰，怎麼辦？**

試圖挑戰權威，是人類的天性，是文明發展的起源。倘非哥白尼、布魯諾、伽利略等人對於天動的質疑，倘非哈維叛逆於當時醫界一致對蓋倫理論的盲從，人類將裹足不前。更重要的意義是，他們並非反對上帝，而是反對對權威的盲從。

所以，當學生直接詢問您這些問題，或質疑您的說法，不僅是好事，是大大的好事。一是學生必定對於您有足夠的信任，否則因恐懼噤聲都來不及了，豈敢起身質疑？能讓學生信任，不是件好事嗎？二是，學生願意提出質疑，不論是為了追尋答案，或者挑戰權威，二者對於學問或做人做事來說，不都是值得慶賀的好事嗎？

當然，好事歸好事，但有時真的很難好好回答，尤其是，這些質疑的內容與語氣有時候不是那麼禮貌或善意。所以，老師您可以試試看：

**(一)學生挑釁，老師您可以選擇沉默。**

老師也是人，對於專業被質疑，或不好的語氣，會有情緒，理所當然。當然，老師應該要避免因為情緒而做出不當的舉動或言語，但是，為了迴避情緒而選擇用權威叫學生聽話，也只是暫時壓制學生的質疑，甚至引起更多的衝突。

**(二)可以跟孩子們實話實說。**

(當然，回應前建議老師先試著看見與讚美孩子對於追尋答案與挑戰權威的價值與勇氣。)

老師可以直接回應孩子的問題，可以或不可以，有違法或沒有違法，會或不會。不管哪個答案，請您務必說明理由，甚至直說出您的困擾與擔心。不說理由的勸誡，或者只是

把抬出「學生應有的樣子」這樣的理由，不管態度如何和緩，在學生眼中您只是個頑固不靈的死硬派。

**(三)試著說服學生。**

要說服學生，就必須先研究出"非得有服裝儀容規範，且不遵守規範非得要處罰"的理由。這些理由不僅要說明學生，還得要說服自己。所以，除了找出支持自己想法的理由外，還非得找出主張解禁的理由來好好研究不可。

建議老師先自問自答，先從學生的角度去發想追問，並且分別從不是老師(學生或其他社會人士)與老師的角色來回答問題。再回到老師的身分，去追問自己為什麼非得有服儀不可？

例如，有學生可能會問您：「您們都不用穿制服，為什麼學生就要穿？不穿還會被罰站？為什麼穿衣服不是個人自由？」。既然是要研究，不論從哪個角度的回答就不能只是「學生聽話就好」「小孩有耳無嘴」之類的回答，必須要有理由，且能說服自己的。

**(四)誠意會換來認同。**

當老師這麼努力找理由說服學生，不論學生認不認同您的答案，但他會認同您這個人(是個願意花時間說道理的大人)，他會知道每個人都有價值堅持，而這個老師不管再怎麼不認同他，還是努力想理由說服他，而不是只給答案要他順從。

這樣的對話與思辨，不正是民主教育最好的典範與價值？

1. **學生奇裝異服，怎麼辦？**

**(一)異服與時尚**

有人說是奇裝異服，有人說是Fashion(時尚)，如果我們一定要學生穿得「樸素」，可能會反而被說成是太落伍或保守。

雖然對於異服或時尚怎麼分，每的人想法或感受不同，但總有個約定成俗的界限，超過這各界線的，警察也會出面處理。所以如果學生還在約定成俗的範圍裡，但老師還是覺得不妥，可以先勸導他普通就好。

**(二)只要讓全校不要有人故意用奇裝異服來「胡作非為」就成功了**

會故意穿著奇裝異服”搞怪”的學生，絕對不會是多數，甚至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是絕對極少數。因為追求美與流行對於青春期的國高中生是很重要的，學生也實在無須賠上自己的尊嚴來搞破壞。當然，如果有這樣的學生，或許是學校介入了解與輔導的機會。

所以，不讓學生故意跟學校作對，用強迫穿制服這種對立的方法是沒用的(這樣不是讓學生更想反了嗎？)，反而應該釋出善意讓學生理解學校是可以溝通的。當然，這邊的溝通是指學校應該說出道理來，而不是”唸”出教條要學生遵守。

面對願意講道理的大人，學生還能反什麼呢？抑或者，學生根本無需耗費力氣去與學校作對，因為沒道理的作對，不只浪費青春，根本遜斃了！

**(三)差異就是珍寶**

從眾是人的天性，一個孩子用不從眾的特立獨行來向世界宣告思想，正是他的珍貴，而他的珍貴需要有您的眼光與支持。

教育，是理性面對人從眾的傾向，以便保留人理性思考的可能性的一種方法，更應該是，鼓勵人保有他不從眾的勇氣，去驗證人類理性思考的極限。

**三、不能處罰，難道也不能罰學生「站立反省」(罰站)、「勞動服務」(愛校服務)嗎？**

**(一)看看法規怎麼說**

本手冊知性篇中的「法規與解釋」列出目前的法規，與依據法規的文義解釋。所以，不論是站立反省(罰站)、勞動服務(有學校又稱為：愛校服務)或者是其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所列，屬於不利處置的處罰，都不能用來處理學生的服儀違規。**

**(二)成為孩子的典範**

不管法規怎麼規定，老師或學校，以管教為名要學生去罰站或假日來勞動服務，會因此被懲處，幾乎不可能。身為老師自有其權威感，是師生關係裡無法被撼動的秩序。然而也正因為這種自然的權威，讓老師永遠面臨一個價值上的重大選擇。

如果有個老師，明明知道去處罰學生對他來說無關緊要，但違反教育部的規定可能無法說服學生，還可能造成學生覺得「笨蛋才會遵守法律」的心態，於是，雖然很困難，有壓力，但他還是選擇節制權力，不去處罰學生。雖然短時間內他可能有點困擾，但是，這樣的老師絕對是孩子的榜樣。

福祿貝爾曾說：「教育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能成為孩子的典範，不是很好嗎？

**四、想不管，但學校給壓力怎麼辦？**

當老師也覺得不用管太多，但學校卻要求老師檢查學生的服儀、或處罰違規的學生，夾在學生與學校中間，或夾在守法與違法之中的老師，或許會不知如何是好，因為還是會擔心成為學校裡的不聽話的黑羊，被學校對付。這時候，您可以：

**(一)先遵守法規**

為了學校的要求而違反教育部規定，對學生檢查服儀或為處罰，到頭來如果學生或家長申訴，是老師違法處罰，與學校無關。而且，為了保全學校的威嚴硬凹不是處罰，不只讓學生瞧不起、引起反感，最終會失去學生的信賴，讓自己成為學生眼中陽奉陰違、不遵守法規的老師，得不償失。

**(二)跟學校說實話**

把必須守法的擔心與需求跟學校說明，學校想要叫老師進行檢查或處罰的主事者，再不甘，最多就是自己去檢查或去處罰。老師沒有違法，根本不用怕學校事後算帳，對學校來說，最多就是個怪人或是難以合作的人而已。但我們最終守住了法規與教師專業的界線。

老師是學校重要的成員，縱使學校想主導服儀的人再威權，只要每個老師都把遵守不能處罰的規定，學生以及教育部就是老師們最好的後盾。

**(三)守住教育，成為學生的後盾**

如果教官或者學務處人員在校門口檢查到學生違規直接處罰(記點、罰站或愛校服務)，身為導師，夾在學校及學生之間會有為難。但無論如何，還是會建議老師跟學校要回學生的輔導權。一個導師出面說要親自處理學生的問題了，教官或學務處怎可能不放手？甚至可能會非常歡迎老師減輕他們的工作量。

當我們選擇成為學生的後盾，不願意和學校一樣硬凹，我們就能贏得學生的信任。

**五、有家長申訴學校不管服儀，怎麼辦？**

當學校與老師有共識不用在服儀上管太多，但是有家長或校外人士打電話申訴說學生服儀不整，批評學校校風，學校兩面不是人，著實苦惱。這時候，您可以：

**(一)先傾聽家長的焦慮與需求。**

家長會打電話來抱怨或申訴，一定有其對於孩子或社會的焦慮，但就本文一路上論述下來，您可以知道這些焦慮其實不一定會發生。只要承接住家長的擔心，傾聽他們的需求，大多可以緩住家長因焦慮轉換成的氣憤。

**(二)跟家長說實話。**

不能處罰是教育部既定政策，學校不可能因為家長的焦慮或需求就去違法。所以，建議學校或老師直接跟家長說實話「這是教育部的政策」，建議家長可以直接打電話給教育部溝通，或提供家長看待學生選擇不穿制服的觀點，更可提出對於家長認為「不好看」的地方學校可以進行的宣導或溝通。

**(三)別傷了師生的信任**

但是，千萬別因個別家長的說法，而破壞與學生建立起來的信任感。可以對學生實話實說，包括學校的困擾還有對於學生個別衣著的意見；如前文所述，帶著誠意的說理，會贏得小孩的心。

**心聲篇**

**◎**景美女中　黃衫學潮：「只有我們可以決定自己的樣子」。

**◎**花蓮高中 謝秉霖：「就讀花蓮高中，身邊不乏學科能力表現較優異的同儕，在投入課業的同時，他們也從不認為『外表』不重要，出門前往往需要花數十分鐘整理頭髮、假日出門也總是穿著不馬虎。親自訪問6名同學及其家長後，同學大多認為『將自己打扮好後，出門更有自信！』，更有5位家長表示支持：『如果這短短的十來分鐘，能讓他心情愉快一整天，我不懂有什麼好反對的！』儘管樣本取量不多，但我們相信，讓孩子擁有『自主管理』的能力，是家長、老師、孩子都樂見的成果！」  
(取自〈哀哉，服儀早該解禁〉，風傳媒觀點投書)

**◎**高中生 楊皓勛：「我們該思考的是，我們要怎麼教育學生們對於金錢觀、貧富差距的正確觀念，出了社會我們仍然會碰到這些問題，但並沒有人教導我們該怎麼去面對去調適這些差異。並不是怕學生被比較、被欺負，就認為套上了制服一切的問題就消失了，這豈不是掩耳盜鈴？」  
（自由廣場》靠制服解決問題 那教育也太簡單了）

**◎**雲林正心中學學生：「不想讓我們花太多時間在頭髮上？我們都高中了，分配時間不就是該讓我們學習的嗎？您們說大學了要怎麼留隨便您，這樣對嗎？教育是長久的工作，在高中階段您也要讓我們試著嘗試呀，不是全部都推給大學吧？　雖然murmur那麼多 也無法改變什麼吧？！最爛的理由就是，這是正心多年以來的優良傳統，一個不懂得變通的學校，是要怎麼變強啊？」（Meteor論壇）

**◎**政大附中學務主任　許恬怡：「服儀規定容易引起師生衝突，政大附中沒有制服，卻無礙教學與管理。雖然沒有制服，但政大附中設定每年九月最後一個週五是「制服日」，學生可穿以前畢業學校的制服，甚至Cosplay 動漫人物。學校舉辦春季舞會、畢業典禮等正式場合時，則要求學生著正式服裝，順便教導穿衣禮節。合理範圍內，讓學生自主決定，師長不妨放開胸襟，不要把學生限制在一定的框框裡。」

**◎**高中教師　黃益中：「是學生給了我們這些大人／老師對話的機會，學生透過有條理的論述、各種形式的串聯、輿論宣傳訴求、甚至還自拍微電影廣告，在在展現了新世代多元的學習能量。學生要的是溝通、是民主、是程序，這種理性訴求，不正是老師們夢寐以求的學生自主能力嗎？」

**◎**高中教師　郭復齊：「這是好事，一則尊重學生自主權，另也保留學校制定服儀空間，如何讓服儀成為生活教育一環，訓練學生有品味或安全的穿著，校方跟教師須思考。」

**◎**高中教師 李冠賢：「生活習慣是建立在人們的共識上，而不是用權力或懲罰去強加給人。這個概念在現在大人的世界是普遍被認可的，但用到小孩的身上時，卻什麼都被打折扣了。原因很簡單，因為小孩沒被當作是人看。」

**◎**作家　張家哲：「或許會有人反駁：『那是因為學生太調皮，才需要管教！』於此我只想問，您不拍皮球，皮球會彈嗎？」

**◎**女人迷編輯：「學生穿制服倘若只是為了維護校譽或是滿足校內少數師長對於整體團體榮譽的想像，那制服是否非穿不可就很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專欄作家/家長　丘美珍：「正處青少年時期的國高中生，正是『轉大人』的階段，他們不怕挑戰權威，不惜犯錯也要彰顯自己的存在，尋找自我，這是不斷與現實衝撞的成長之路。我有一位在少年觀護所擔任輔導員的同學說，國三到高二正是青少年犯罪的高峰，在這其間種種匪夷所思的行為，常常是向大人求救的訊號，『少年宜教不宜罰』是我最刻骨銘心的體悟。  
對所有身處第一線的老師們來說，這考驗也許來的太早，措手不及。但家有國中生的我，不只一次看到學校老師團隊如何一次又一次以無比的耐心和愛心，教導、影響，讓這群少年少女能夠慢慢長成為自尊、自信、自愛的年輕人。  
不能懲罰時，就溝通吧！這樣新的服儀規定，會將學校變成新的管教戰場，還是成為師生和平相處的契機，全在老師們的一念之間。懲罰也許能收一時之效，溝通才能造成長遠的改變。老師們，加油！」

**◎**青平台研究員　李重志：「製造喜歡主動穿校服的誘因，而不產生抗爭的機會，此後，同學可以不再把精神耗在跟學校抗爭皮毛小事，而去追求更重要的事，例如成績的表現、節省的美德、人際的關係，甚至是美美的打扮自己。誰說打扮自己不能是一種美德？學校教育裡關於道德的教育，是下一個反省的課題。但不論如何，所有教育專家都可以同意：「善」，不是用規定出來的。」

**◎**英國最先遵循性別中立的校服政策的中學校長：「這與我們的校風是一致的。我們認為，兒童有權利以他們認為最舒適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身份。」

附錄

反髮禁的要義(史英)

制服與教育－－從威權到民主(林佳範)

服儀不「管」就不會「教」嗎？(林佳範)

教育場域的權利與權力(林佳和)

髮禁怎麼廢除的？--一個由中學生以社會運動方式改變校規的實例(林柏儀)

**反髮禁的要義**

◎史英

　那天，在「反髮禁」的講台上，杜部長反覆再三申明徹底開放的立場；但說著說著，他的「年紀」就露出來了：從「不必花太多精神在頭髮上」開始，慢慢地就轉到「只要乾淨整齊就好」。眼看台下年輕的臉色越來越難看，我就上台去幫忙：大家注意到了嗎？部長自己雖然並不喜歡在頭上作怪，但他卻反對別人剝奪我們作怪的自由….這一下，小孩們才又高興了，通通鼓起掌來！

　　其實，我之所以反應那麼快而能立刻幫忙解套，不瞞您說，當然也是因為自己也並不真的那麼地「跟上潮流」：不要說整個龐克頭，就只是淡淡地染一染，我也是儘量不要多看-怎麼看都覺得彆扭、看不慣！然而，這就是反髮禁的真義：我雖然看不慣你的模樣，但沒有任何理由你必須配合我的習慣！

　設想有一位先賢，就比如說是那位「筆端常帶感情」的梁啟超吧，有一天不小心坐著時光機而降落到台北街頭，映入眼簾的滿是裸著大半個身子的女性，我猜，他的感情恐怕要從筆端縮回心頭，而準備放棄維新的主張了-老腦筋難免會想，維新維到不顧羞恥，那還不如不維得好。然而事情的要點就在這兒，不論老人家反應如何，「新」是已經「維」過了的，絕不會因為他的光臨，整個世界又倒退回他的時代去！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我們每個人都是坐在時光機器上，從舊時代中走出來的；只是不同的人的舊，也有程度上的差異罷了。十幾歲的人，應該算是新了吧？但我每常看到少年兄姐教訓年幼弟妹，那口氣之「陳腐」比起其父母，竟是絲毫不遑多讓！由此而推測他們的未來，我深信「報應」遲早是會來的：總有一天他們也就老了，一定會和我現在一樣，儘量少看年輕人的模樣！

　以上這些，都是人人熟知的閒話，本來是不必多說的；問題是直到現在，竟還有人以自己的老和舊為天條，想把他的感覺和習慣當成王法，這就十分地可惡。可惡之一是他們的手段霸道，動輒體罰、記過、或直接毀棄孩子們受之父母的髮膚；但更可惡的是，為了合理化這些作為，竟還編出各種似是而非的說詞，強詞奪理，顛倒黑白，從「省下梳頭的時間」到「學生要有學生的樣子」，哪一樣是說得通的？尤其是後者：誰都知道，齊一的髮型只能是黑道兄弟或監獄囚犯的「樣子」，和學生有什麼關係？

　所以我們不得不追問，這麼明顯的事實和這麼簡單的道理，又有首長明快決策在前，為什麼就是有人想不通、還要一意垂死掙扎、抵死不從呢？竊以為，這是出自對於變革的恐懼。

　不過，這種恐懼又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部分老師的想像，這我個人也有類似經驗。 當年在美國求學時擔任助教，第一次走進教室，發現一屋子的學生竟然沒有兩個人的服儀相同，而各人又有各人的坐姿，腦海中無由地就升起「張牙舞爪、妖魔鬼怪」這些字眼，心中的不安，竟難以言語形容。幾個星期之後，才知道在這種「個人主義」之下，大家各自為政，反而相互並無惡意；至少比起「整齊劃一」來，並沒有那種「團結力量大」的威脅！

　另外一種恐懼，則屬於某些「當權者」；對他們而言，髮式當然並非要事，重要的，是開放這個以後，還會開放什麼？某種可能的骨牌效應，才是他們真正在乎的。比如說，學生如果可以不讓我管他的頭皮之上，那麼接下來，他們不就會跑來追問我的頭皮之下？例如，請問選用這個版本是基於什麼教育理念？請問每位新校長來都要換制服，是基於什麼教育哲學？這麼一來，好日子不就過完了嗎？

　說到這裡我們就可以明白，解除髮禁的要義，除了回歸基本人權，還給學生身體自主權，在教育中彰顯學生主體性，同時體現整個社會的民主多元與自由外，還有清除教育積弊，徹底落實教改的意義在！

　至於何以能看出最後這一項呢？當然就是基於「要知道我們該做什麼，就看他們害怕什麼」這一基本原則，當然，這也是反髮禁的要義。

編按：本文取自《人本教育札記》第194期。

**制服與教育 從威權到民主**

◎林佳範（台灣師大公領系主任）

制服和頭髮，都是學校服儀規範的一環，猶記得十年前，學生就已到教育部前，要求部長簽署「護髮令」，當時的部長即表示「教育部早就沒有髮禁」；換言之，問題是出在第一線的學校與老師。而後來，教育部更在教育基本法中增訂，必須尊重學生的人格發展權與身體自主權，且要求不得因頭髮處罰學生，髮禁的爭議才逐漸平息。頭髮長在彰顯人格的頭部，就法律上的權利主張而言，比制服更具重要性與說服力，畢竟制服下課後就可以換掉，但頭髮則一直在頭上，學校較難合理化其管制。

然而，在台灣的中學校園，有關制服的爭議仍層出不窮，如幾年前台南女中的「脫褲子抗議」或最近北一女爭取進出校門能穿短褲；學生所爭取者並非不要穿制服，而是給學生更大的自由空間。若細究其原因，往往都是校方或新來的教官，未徵詢學生的意見，即頒布新的規定而遭反彈。此除顯示軍人在校園內的不合宜外，更須檢討者乃其背後的威權管制心態。換言之，本文並不想從法律的角度，來討論學生針對制服的權利主張，而欲從民主法治教育的角度，來主張學校應給予學生更大的自由與自主之空間。

引起爭議的不是制服本身，而是威權管制心態

制服，作為集體認同的彰顯，或成為集體秩序的一環，乍看下不管在民主或威權體制下，似乎都是不可或缺的團體紀律。因此，就算是民主社會，不管是在工廠、公司或社會團體，仍然看得到需要穿著制服的時候。其實，在台灣的小學或中學，亦有不要求穿制服的學校，惟這些學校並非即無制服，而是在特定的場合，如在球賽或校外教學時，為彰顯集體的特色或認同，學生仍會穿上制服。換言之，這些穿制服的要求，在目的、方式、結果上等，整體的考量並無不合理，學生被要求穿上制服，大概都不會抗議；有的甚至不必特別要求，即樂於穿上制服，且不必事先開會或討論，即認為理所當然。所以，會引起爭議者，並不是制服需不需要，更在於其背後的威權管制心態與其教育觀。

有這樣的說法：要求學生穿制服並遵守規定，是一種「法治教育」；若學生不會遵守校規，更難期待其長大後會遵守法律。

乍聽下，這好像言之成理，但正突顯其對於近代法治或教育概念的簡化認知。首先，近代民主法治的理念，其重點並非在盲目的遵守法律或服從公權力機關；法律若違反人權的保障，憲法亦授權可以反抗或不服從之；事實上，憲法更強調公權力機關之守法，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再者，法律的本質，並非在彰顯其強制力，更在於其本身能實踐公平與正義；因此，僅強調用法律的強制來威嚇學生，並非法治教育，蓋其無法使學生內化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義價值。最後，現在校園規範的形成，往往欠缺學生的參與，一般仍係由上而下的命令，並非由下而上的共同生活規範。

從民主法治教育的角度，現在校園中的制服管制，視學生為被管制之客體。就算是學生表面服從學校的規範，亦非真正的認同或內化學校的規範價值；除規範之型態仍是上對下的統治者命令外，這種威權的管制心態本身，更是一種反教育，且與校園外的民主化發展，大相逕庭。

讓學生思考並參與，規範才能順利運作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學生不應僅被視為被管制的客體，更應是法律與學習的主體。有謂學生心智不成熟，不應成為權利的主體，甚至認為不應教學生「權利」的概念，而僅需教導其「責任」或「義務」。然而，若有人不懂「權利」，又如何可能期待其去尊重別人的「權利」？其實「權利」並非「特權」，只有自己可以主張，而他人則否；相反地，其必須有普遍性與正當性。可是不管是教學生「權利」或「責任」，都不是重點，蓋其僅是法律上不同角度的主張，其本質上係一體的兩面。更重要的是教育上的理由︱惟有透過學生學習主張利益（縱使是自私或偏頗的利益主張），老師才有機會透過提問，引導其反思自身主張之限制，才可能開啟其價值認識與認同的內化可能性。

其實，不管是中學生或小學生，甚至幼稚園的小孩，學生的民主法治教育學習，端視學校或老師是否給予其公共審議和參與規範治理的機會。以幼稚園搶玩具為例，小朋友能否學習到民主的參與或法治的規範，端視學校和老師的處置與引導。首先，我們如何看待搶玩具的行為？有些人會視為那是學生個人的偏差行為，而給予其處罰或訓誡。可是，學生可能僅因為害怕處罰或老師的威權而改變其行為，並非真正理解行為之錯誤或願守規矩；如此，規範的公共性面向反被簡化為私人關係（如「不要惹老師生氣！」），而扭曲學生的規範與價值認識。

相反地，老師或學校何不視搶玩具為「有限公共資源的公平分配問題」，且需要訂定公共規範，來確保大家的共同遵守？老師可以集合所有的小朋友圍成一圈，將問題丟給學生來討論，而主動提問：「剛才有小朋友為玩玩具而搶成一團，怎麼辦？大家可以怎麼做，才可以不用搶而都能玩到？」換言之，學生可以直接面對更基本的社會規範問題，而非個人的行為問題而已，規範不是「老師的命令」而是「共同的行為期待」，係為了避免社會衝突而存在。小朋友或許會有不成熟的回應，如：「我在家裡都可以直接拿了就玩！」老師則可以引導其反思，如：「可是，這裡是學校或家裡呢？」這個年紀的孩童，可能尚未能區分場所與所有權之不同，因此，可以如此引導：「家裡的東西，家裡人可以自己拿，但學校的東西，要給同學大家使用，每個人都要搶的話，最後大家都不能玩到，所以我們要來訂定規定，大家都遵守規定，每個人才都可以玩到！」透過如此的互動，才可能引導學生認識規範的本質與重要性，且可以讓小朋友參與規範的形成，如可以提問：「我們要怎樣訂定，每個人才都可以玩到？」其實，規範的公平性、可行性、合理性等等問題，在訂定的過程讓學生反思與討論，才是完整的民主與法治教育，蓋規範運作的各個面向，學生都可能會受影響，都能事先參與，才能確保規範運作的順暢。

校方法治教育落後，才使學生費力爭制服

最後，學校或老師為保護學生或擔心其心智不成熟，往往會幫學生做決定而要求其服從，可是如此的作法，實際上會剝奪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機會。因為久而久之，他們會認為這些決定都與他們無關。如哈佛大學的米爾格蘭教授（Stanley Milgram）在其著作〈服從權威：有多少罪惡，假服從之名而行？〉（註）中指出：「一個人自己視為他人期待的工具，因此不再認為自己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種服從意識與欠缺責任感，對民主與法治社會的發展不利，甚至可能是危險的，蓋其可能成為專制極權的溫床，如哲學家漢娜‧鄂蘭（Hanna Arendt）檢視納粹在德國的興起與取得政權，特別在一九六一年媒體報導納粹戰犯艾德曼（Adolf Eichmann）之後，她提出所謂「平庸的邪惡」來提醒世人，不是很邪惡的人才會做出邪惡的事，一般人若不加思索地服從邪惡的指示，仍會做出邪惡的事。換言之，重點不在學生的年紀或心智，若不給與其自由與自主決定的空間，無從培養其判斷力與責任感，僅會促成其畏懼與依附於威權的心態，甚至自己也成為威權。

制服不若頭髮的問題，在學生權利的影響上顯著；惟在法律上沒有問題，並非表示在教育上即正確。特別是學校仍殘留著威權管制的心態與做法，並不利於校園民主法治教育的推動。學生雖然年紀輕或心智不成熟，然就其相關的事務，給予其自由與自主的空間，才能開展其判斷力與責任感；且透過公共的反思與討論，才能促進其民主與法治的規範治理能力。在民主化與全球化的時代，其實在社會上有更多的公共事務議題，比制服更值得學生去關心，學校和學生若仍耗費許多心力在此議題上，只是突顯學校的落後，不僅欠缺民主與法治理念的認識，也欠缺教育的包容與專業的做法。畢竟，教育在給學生增權（empower）而非削權（dispower），不是嗎？

註：該書由經濟新潮社於二○一五年出

**服儀不「管」就不會「教」嗎**

◎林佳範（台灣師大公領系主任）

　教育部明令學校不得因服儀不整處罰學生，圖為「高校制服年鑑」裡展示的制服。資料照片

　520的新政之一，教育部明令學校不得針對服儀的違反來處罰學生，引起諸多的議論，可是，當高中生的抗議課綱微調，都已佔領教育部，而高中校園針對服儀對待學生的態度，仍像對待幼稚園的小朋友；校園的內與外，反差如此之大；服儀的爭議，凸顯台灣的校園，仍需要進一步的民主化，視學生為規範與學習的主體，才可能培養民主法治素養的公民。

　首先，民主的法治教育並非僅透過外部的強制來使學生服從規範，蓋如此僅使其畏懼威權而服從，並非真正認同規範的價值；「寓教於禁」並非真正的法治教育。近代法治思想，強調人權的保障，所謂「法治」，更強調公權力的守法，甚至違法的公權力行使，連《憲法》都允許公民不服從，因此，法治教育並不強調盲目的服從規範，且法律的規範價值，所強調者並非其外部強制力，而在於其能實踐公平與正義的公共秩序。因此，校園透過服儀規範，來強制學生遵守，並非民主的法治教育，反而是威權的教育。

再者，威權的教育，視學生為被管制客體，僅會培養出懼怕威權、依附威權、自己也是威權的學生。

**校園殘存威權幽靈**　在我國校園，雖已解嚴多時，仍殘存軍事化管理的幽靈、制服或朝會等，仍強調服從集體的認同與一致性，考試仍強調標準答案，而壓抑個性與差異性，與民主社會尊重個人的主體性與個體性，背道而馳。校園並非不可追求集體認同或一致性，但毋寧更強調係自發而非強迫的；外加的或強迫認同，不管是集會或制服，易淪為流於形式的反教育，學生學到陽奉陰違，非真正認同。

最後，民主的教育，視學生為規範的主體，自主的決定空間，係培養其責任感，所不可或缺者。哈佛大學的心理學者米爾格蘭教授（Stanley Milgram）在其著作《服從權威：有多少罪惡，假服從之名而行？》即指出：「一個人視自己為他人期待工具，因此不再認為自己需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他的實驗中，我們看到盲目服從的受試者，對於被電擊者已非常痛苦的反應，仍會服從指示而持續地按下更高的電力。這個實驗提醒我們，當對他人加諸強制的痛苦，盲目的服從者，視自己為他人的期待工具，而產生不負責任的現象。換言之，校園要培養學生的責任感，並非透過外部的強制來使學生服從，而必須開啟其參與規範形成的空間，透過自主的決定，才可能培養其責任感。

　新政府明令學校不得針對服儀的違反來處罰學生，希望能開啟校園民主化的契機，逐步走出仍受限於軍事化管理的威權教育，承認學生的規範與學習主體性，能理解規範價值的認知與認同，無法以外部處罰的強制方式來形成，而必須透過教育的內化過程。

**開啟學生內化認知**　換言之，要培養學生價值認知與認同，必須先允許學生自由的主張，縱使是不成熟或不合理的主張，老師才能掌握學生認知的限制，而可以反問學生主張的盲點，才可能開啟學生內化改變認知與認同的可能性。外部處罰強制是「管」，內部語言互動才是「教」，讓校園回歸其本質，不是威權恐嚇而是信任包容的友善學習場域。結束服儀的「管」，民主法治的「教」，才可能開始！

**教育場域中的權利與權力：中學生的奇幻世界**

◎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國高中的中等學校校園，一些令人注意到的「權力」現象：校方規定，同學一早到校即應交上手機，保管至放學時發還；同學間不能談戀愛，「通常」指涉男女同學間，不知是否意下認為「同性間不加禁止」？不太清楚；不能穿帽T，理由是「帽T很容易戴上頭去」（顧名思義），會讓同學趴在桌上睡覺，這當然是不能允許的；如果當天有體育課，不能直接穿體育服到校，而是必須另外帶來學校換，體育課結束，必須立刻換回原來的制服，「因為紀律」；天氣再冷，制服都必須穿在「最外頭」，不管同學當天穿多厚的毛衣或內裡，如果穿厚外套，要不想辦法穿在裡面︱而這幾近毫無可能，要不就拿在手上，至少通過校門口時不准穿上，「也是考量紀律」；只能穿皮鞋，不能穿運動鞋上學，允許穿運動鞋的時候，必須「純白色」，校規甚至定有鉅細靡遺的「裙子應至少至膝蓋什麼位置」、「襪子必須高到腳踝以上什麼地方」等條文規格。

這些繁瑣無比的規定，直接挑戰校園中的權力｜權利的關係：學校當然是教育場域，既稱教育，就應該符合教育本質、需求、性質與邏輯，而非假借教育之名，僅行運用赤裸權力優勢地位之實。如果說，連作為傳統最堅實、最難以撼動之特別權力關係的場域｜監獄，受刑人都能享有一定的權利保障，則更毋庸說時至二十一世紀的當代，標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的教育空間，種種的權力運用，都必須站在學生的權利角度上，教育之目的性主軸下，得到毫不含糊的合理化，不是侈言或空談「愛心」、「為學生好」、「升學考試最重要」，作為一切含糊的藉口。當代法治社會，人民權利保障，只有站在如此基點，才能穩定而正確的看待爭論問題，例如發生在校園內的這些。

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角度觀察，學生同屬人民，自享有一定的權利，毫無疑問，除非來自於法律規定或契約明定，在一正當且合法的目的下，基於某種法律關係，不是不能有一定的限制，但重點是：必須符合這個領域與範疇的目的，而且目的本身必須合法且正當，當然也不能逾越比例原則，做過當或顯失比例的干預，同時，經常被誤解的是，在此情況之下，學生擁有某種權利是原則，基於正當教育或其他目的加以必要範圍內的限制，是不得不的例外，而非倒過來說，在學校空間領域內，限制學生權利是原則，除非校方特別容許學生做什麼，這個叫做例外，如此的理解將混淆校園內人權保障的基本出發點，也會導致在個案上法律適用的不穩定，徒生困擾，必須清楚加以辨明。

學校作為一教育場域，自然有其「規則與秩序」要求，沒有問題，但所有涉及到學生權利之限制，都必須通過正當且合法之教育規則與秩序內涵的檢驗，而且是毫不含糊的、不帶權力威嚇色彩的、立基於平等且富說理的運作方式，如此才能使學生理解、信服、進而內化地遵守或甚至捍衛，要知道，正當之教育規則與秩序的要求與履行，本身就是一教育與社會化學生的過程，對學生畢業後之社會行為影響深遠，這不啻為教育本身的宗旨。換言之，如果不求學生理解、不必任何信服，只要透過威嚇與制裁強制對方遵守，形塑的不會是獨立自主、勇敢真誠的人格，而是畏縮或人格分裂式的養成，不分青紅皂白的服從權威，甚至不敢說出內心的真話，蒼白而悲戚。個人當然不是教育學專業，但不禁要問：如此這般，是否也能叫教育？美國小學生，每個人朗朗上口的話：This is my right, garanted by the constitution ︱這是我的憲法權利，憲法保障我的；我們的學校格言呢？我們的學生教條呢？難道希望叫做軍事紀律般的秩序與服從、不能思索與挑戰的遵守與禁言嗎？

如果能接受這樣的觀點，很多校園中的規矩與禁制，就比較容易理解其問題所在：如果要的是同學不在上課時講手機，擾亂上課秩序，何須一早到校時接近沒收式的保管？除了保管，別無他途可想，因為校方之「教育手段」已黔驢技窮？如何能預先禁止「情感作用」，例如不准談戀愛？更可笑的是聽聞以「避免懷孕或干擾課業」為正當事由之說法，前者規避性教育、後者根本牽拖誤導，如果「感情關係內的互動」也應是教育的一環，教育工作者的想像力只及於禁止有感情？同學上課趴在桌上睡覺，姑不論是否應該禁止，所以元凶是帽T？帽T入人或使人於睡、干擾破壞秩序？衣著的規範，裡裡外外，要的是權威，還是理應出自教育的關懷、慈愛與同理心？有些學校容許有體育課之同學，直接穿體育服到校，其他不准之學校所為何來？數大就是美、集合全員海天同色的「教育美學」？尺寸與距離的規範，是要訓練同學精準之計量、嚴格之規格控？

學校與教育，做為社會的次領域，當然無法逃避整個社會的進展與變遷。這是個需要正當化的社會，哲學家這樣告訴著我們：社會的規範，對於權利的對待與限制，權力的行使與選擇，都需要正當化，每個人都有一要求正當化或合理化的權利（Right for Justification），這些事物，不能單純訴諸權威、來自於施予制裁的威嚇，或是基於某種道德、倫理、崇高目的或甚至信仰，叫人臣服，說只能遵守，不能挑戰與質疑。如果堅持如此，至少，我們必須這麼說，它不能再稱之為教育，只能是某種形式的訓誡或管控，不必也不能再美化。

教育場域中的權利與權力，存在於台灣許多中學生的奇幻世界中。漢娜鄂蘭說：政治之目的，在於追求自由；容我剽竊說：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追求自由之人。許多的學校規定與秩序要求，真的到了必須一一檢視，重新回到教育本旨的時候了，為時仍不晚。否則，如容認某些乖張措施繼續下去，吾人的教育，不是變質為反教育，就是淪為學生們人人訕笑、且只能個個遵從的人格分裂，不論它是什麼，都無所謂，只是不能再叫教育。

**髮禁怎麼廢除的？**

**一個由中學生以社會運動方式改變校規的實例**

◎林柏儀

「我做了一個決定。就是，我打算暫時不剪我的頭髮了，直到髮禁廢除為止。」二○○一年的九月，一位在台北某高中唸書的學生，認真地跟我說著。

站在他旁邊的社團同學也說：「我…還沒有勇氣這麼做。但我會用別的方式，來支持他，一起挑戰髮禁。」

那一年，我和學生們一起反髮禁。

和他們認識，是在二○○一年的三月。當時我和一同創立「中學生學生權利促進會」的幾位大學朋友們，舉辦了邀請高中職生參加、為期兩天的「學生權利專員培訓」。我們的目標是，挖掘出一些中學生，來在校園中行動，捍衛學生權利。透過網路宣傳，還真的來了十多位高中職生。那時候，對於應該就中學生的哪些權益問題要求改革，我們也沒有想得很清楚，只是覺得台灣中學教育仍然不尊重學生，所謂的「教改」也沒有學生參與，似乎該要做點什麼。於是，我們問來參加培訓的學生：「你們覺得，學校有那些問題應該被改變？」

原本不多話的學生，馬上此起彼落地說起問題來：「髮禁」、「服裝儀容太嚴」、「強制要上第八節輔導課」、「學校不尊重班聯會」、「社團活動被打壓」…聽到學生有不少意見，我們覺得有了希望和動力。儘管，我們還不大知道怎麼來改變問題。

那時念法律系的我，大概也只能說，哪些問題可能違反了法律，或違反了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但似乎還缺了著力點。例如，所謂的「髮禁」，的確是一種缺乏法律授權、也逾越比例原則，限制了學生表意自由的學校規定。它很可能是一個違憲的校規，但難道要讓學生去被記過，和學校爭訟，然後去釋憲來處理嗎？那不知要拖上多久…

沒想到，挑戰學校的契機，來得這麼快。我們在座談上言之鑿鑿地談「學生人權」，就有學生在半年後，決定透過「不剪頭髮」，來「拒絕髮禁」。我還記得當時和這位學生的對話︱

「這樣留下去，兩個月後就一定會不合格了。」他說。

「那學校如果要記你警告，甚至記過，怎麼辦？」我問他。

「我也不管，我應該還是不會剪我的頭髮。」他說。

「那學校如果找上你爸媽呢？」我繼續問。

「這的確是會造成他們的困擾…但，也只能請求他們接受我的舉動了。」他說。想了想，他又告訴我：「社會通常會說，學生一定要接受學校的規定，不然會怎樣怎樣…但如果我真的不剪，就會發生什麼事情嗎？我想也不一定…」

最後，他的結論是：「我想要試試看。」

看似無用的能量，終將累積成改變現狀的動能。

那年十一月，當這位學生已經「髮長超過眼睛」時，果然就被校方盯上了。教官先照例要求他快去剪頭髮，但他不正面回應；找導師勸，也沒用。傳到學務主任那兒，約談也沒結果。最後校方決定要招開學生獎懲會，予以記過處分，甚至傳出要以退學處分相逼。後來，我們一行人與他的同班同學，一齊到獎懲會外「聲援」，學校才臨時收手，說擇期再開。對反髮禁的訴求，則不予回應。

眼看校內沒有溝通空間，二○○一年十二月，我們和一行中學生，來到台北市政府前公開陳情，邀請媒體關注，要台市教育局立即修改髮禁規定，保障學生「選擇頭型的自由」。教育局宣稱會再關切學校的懲戒動作，而校方自此迅速收手，不記這位學生任何過，但要求他「到輔導室接受心理輔導」。

這位學生的舉動，引起了媒體上熱烈的報導與討論，訊息也傳遞至全國的學生眼中。一把火似乎突然被點起來了，揭開了未來中學生反髮禁運動的序幕。

那不過是十二年前，但其實當年多數學生是贊成髮禁的。拒剪頭髮的這位學生，甚至在學校會受到一些異樣眼光或排擠。或許這是因為人們習慣了「學生該有學生的樣子」使然。但這風氣竟漸漸有了改變。

二○○二年三月，嘉義高中學生北上，和我們繼續針對髮禁問題公開訴求。六月，在台北市NGO會館我們召開的高中職班聯會茶會上，也再次透過媒體向社會喊話，要求廢除髮禁。二○○三年一月，彰化傳出有教師擅自拿剪刀，剪下違反髮禁的學生頭髮，我們也南下當面向彰化縣長翁金珠陳情抗議。暑假，在台北和高雄都有中學生為此辦公開論壇和聯署，我們也至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校園人權組，和相關教授、教育團體商討髮禁問題，人本教育基金會也給我們不少協助。

然而，髮禁的問題雖然持續在媒體上沸沸揚揚，官方的回應始終都是「服裝儀容的規範，是授權由各學校自行訂立。但會要求訂立過程要和學生代表商討。」換言之，髮禁問題，被當作是一項「校園內規」的問題，可由校方片面訂定，頂多也只是由校內師生多數決定，而不是一個「人權」問題：不論師生群體多數支持與否，都不該侵犯有個人想要選擇他自身髮型的自由。

來來回回、隔空喊話多次，換來的經常還是「尊重學校自訂」，其實我們相當挫折，覺得似乎沒空間改變。我們當時不知道，規定表面看似平靜沒變動，但潛藏的社會力量，是會在一次次的公開倡議下漸漸升起，成為推倒規定的動能來源。

教育機關看校規，從不把人權納入考量。

二○○五年，雅虎奇摩網路家族上，出現了由我們不相識的中學生自組的「學生反髮禁自治協會」，而且在短短的幾個月期間內，會員數暴增到近十萬名之多。當時我剛考上研究所，已暫時脫離中學生權利的運動，由新一代幹部接棒；透過網路與媒體看到這狀況，才驚覺：四年前才開始推動的廢除髮禁運動，不是還有許多學生反對嗎？局勢居然迅速有了改變。

在學生反髮禁自治協會、中學生權利促進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團體合作協力下，那年夏天辦了一連串街頭聯署、開記者會、至教育部前舉辦「髮禁你好走歡喜鬥陣告別式」…該年七月，竟順利迫使教育部通過「學生髮式屬基本人權範圍，學校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的決定，要求各公立中小學一律遵行。

至此，在法規層次上，公立學校的「髮禁」正式解除；儘管仍有半數高中職生就讀於私校，還未獲得應有的人權保障。而現實中，各種校方陽奉陰違、改採其他方式限制髮式的做法，則還是零星發生。

回頭來看，不論是當初決意拒剪頭髮的這位學生或我們，其實都沒想過「廢除髮禁」的運動在中學生裡有這麼大的迴響，並且能在短短幾年內取得階段性的成果。這毋寧說明了，面對一件沒有正當理由的限制或壓迫，儘管是無權無勢的中學生們，還是有可能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來有效挑戰社會觀念和政府規範的。雖然在採取行動前，總是不會知道有沒有用；但做了，其實就會有潛藏的效用，將累積至某個時刻爆發開來。

直到今日，在髮禁之外，台灣的中小學還有諸多校規，例如：制服的穿法、襪禁、鞋禁、換季規範、言論管控、集會管控…明顯還是陳腐、過時，卻始終未變。至今政府也頂多是宣稱「要學校再檢討」，學生人權依然並非首要考量。

校規的確可能會被校方、教育主管機關重新檢討，然而「校規是否該存在」、「究竟什麼情況下，學校才能懲戒、開除一名學生」的根本問題，卻通常沒被檢視。實際上，除了少數牽涉到知識本質的規範外（例如：作弊、抄襲），究竟各種生活習慣的規範（例如：尊重師長），為何能訂在校規中，使「不遵守的人可以被排除在學校之外」？為何不是在法律框架外，全面廢除校規，僅保留知識相關規範？對此，我們還欠一個具備民主、文明、教育意義的回答。

如果始終沒有回答，或許，是學生們要再走上街頭的時候了。

本手冊版權由人本教育基金會所有

如欲索取，或有相關問題，歡迎聯絡☺

🕿02-2367-0151

🖂[hefpp@hef.org.tw](mailto:hefpp@hef.org.tw)

🖉筆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